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3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吳慶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下午5時12分，駕駛AJF-3181號自用小客車途經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與美和路二段之交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不慎碰撞訴外人梁秀蓮所有並由訴外人林筱雯駕駛之BBL-533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由訴外人梁秀蓮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81,830元（鈹金：21,300元；噴漆：14,600元；零件：45,930元），並依法取

01 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81,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

06 被告是被撞，被告沒有賠償責任。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查被告於113年7月14日下午5時12分，駕駛AJF-3181號自用
09 小客車沿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支線道）駛抵設有「閃光紅
10 燈」之系爭路口，疏未禮讓往來於美和路二段之幹線道車旋
11 駛入系爭路口（往義成路三段方向行駛），適有訴外人林筱
12 雯駕駛系爭車輛沿美和路二段（幹線道）駛抵設有「閃光黃
13 燈」之系爭路口，同亦疏未減速慢行旋駛入系爭路口（往永
14 興路一段方向行駛），系爭車輛遂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
15 撞；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梁秀蓮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
16 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單、系爭車輛行
17 車執照、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9 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
20 錄暨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
21 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2 羅東分局114年3月4日警羅交字第1140006541號函暨A3類道
2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員警蒐
24 證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5日警交字第114001240
25 9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足考。是依上開
26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沿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
27 （支線道）駛抵設有『閃光紅燈』之系爭路口，疏未禮讓往
28 來於美和路二段之幹線道車先行」，以及「訴外人林筱雯駕
29 駛系爭車輛沿美和路二段（幹線道）駛抵設有『閃光黃燈』
30 之系爭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俾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同為上
31 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01 (二)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閃光黃燈表示
02 『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
03 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
04 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汽
05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應遵
06 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07 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
08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道路
0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
10 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
11 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被告駕
12 駛車輛沿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支線道）駛抵設有「閃光紅
13 燈」之系爭路口，本應先停止於該路口前，俟幹道車優先通
14 行並認安全無虞後，方得起步進入路口，是被告未停等禮讓
15 往來於美和路二段之幹線道車先行，已然違反前揭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而有過失；又被告雖未禮讓而有過失，然訴外人林
17 筱雯駕駛系爭車輛沿美和路二段（幹線道）駛抵設有「閃光
18 黃燈」之系爭路口，同有減速慢行俾期減免碰撞事故發生之
19 駕駛義務，是訴外人林筱雯未盡注意義務終至本件碰撞事故
20 無可迴避，當然同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責任。第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
26 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
27 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
28 梁秀蓮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3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3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1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2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03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05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7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09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1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2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14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5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16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17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梁秀蓮給付修車費共81,830元（鈹
18 金：21,300元；噴漆：14,600元；零件：45,930元）等情，
19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單、估價單、三聯式統一
20 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
21 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
22 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
23 告主張之訴外人梁秀蓮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
24 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05年10月出
25 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05年10
26 月15日出廠，是自105年10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
27 13年7月14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7年又9個月。再參
28 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
29 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
30 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
31 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

0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02 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
03 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
04 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4,593元（計算式：45,930元÷
05 10=4,593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
06 殘值4,593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21,300元、噴漆14,
07 600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40,49
08 3元（計算式：4,593元+21,300元+14,600元=40,493
09 元）。準此，訴外人梁秀蓮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
10 係以40,49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81,8
11 3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
12 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
13 以訴外人梁秀蓮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40,493元為限。

14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6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
18 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由加害人
19 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
20 人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
21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
22 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
23 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沿
24 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支線道）駛抵設有『閃光紅燈』之系
25 爭路口，疏未禮讓往來於美和路二段之幹線道車先行」，以
26 及「訴外人林筱雯駕駛系爭車輛沿美和路二段（幹線道）駛
27 抵設有『閃光黃燈』之系爭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俾作隨時停
28 車之準備」，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此業經本院論
29 述如前，是訴外人梁秀蓮允為使用系爭車輛之訴外人林筱
30 雯，就旨揭事故之發生，當然同有過失，故訴外人梁秀蓮本
31 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任，原告亦應繼受而無例外。本院審酌

01 被告與訴外人林筱雯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大小及其過失情
02 節，認被告、原告各應承擔70%、30%之過失責任，如此始稱
03 允當；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
04 自以40,493元之70%即28,345元為限（計算式：40,493元×7
05 0%=28,3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28,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4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18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沈秉勳